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自願性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與遼寧省鞍山市人民政府轄下的一家實體訂立了協議，據此，雙方就本公司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的工廠興建項目達成了共識。

引言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與鞍山達道灣工業開發區（「甲方」，遼寧省鞍山市人民政府轄下的一家實體）訂立了有條件協議，據此，雙方就本公司計劃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興建一座工廠達成了共識（「協議」）。

協議

訂約方：(A)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成立為項目工具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B) 甲方。

協議中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計劃在鞍山達道灣工業開發區興建生活用紙生產線（年產量為60,000噸）。總投資額最終達人民幣600,000,000元，其第一期的年產量將為20,000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2) 甲方同意促使批授超過合共168畝的土地使用權予本公司將於鞍山市註冊成立的新附屬公司，代價為每畝人民幣66,700元，其第一期須於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及
- (3) 甲方同意於製造設施的初步營運期內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稅務、費用及徵費優惠，包括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若干退款。

訂立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品牌生活用紙。本公司董事相信，協議使本公司得以擴充其產能以應付日後的業務增長，尤其是迎合中國東北地區日益提高的需求。

此外，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有關更詳盡條款得以落實時，就本公司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的工廠建設工程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麥建光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